

开封市祥符区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监理标段

项目编号：祥符区公开招标-2020-14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4月29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负责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6月29日

监督部门：_____（盖章）



2020年6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19 -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 -
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9 -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 20 -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
1. 评标方法.....	- 25 -
2. 评审标准.....	- 25 -
3. 评标程序.....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3 -
（一）投标函.....	- 33 -
（二）投标函附录.....	- 3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5 -
三、授权委托书.....	- 36 -
四、投标保证金.....	- 37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38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8 -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39 -
（三）其他人员简历表.....	- 40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41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1 -
（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2 -
七、监理大纲.....	- 43 -
八、其它材料.....	- 4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由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4 号及汴祥发改【2020】6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为市、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祥符区公开招标-2020-14

2.2、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3、投资总额度：958 万元

2.4、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6、工程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

2.7、标段划分：共 3 个标段。其中土建工程 1 个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1 个标段、监理 1 个标段

 一标段：供水厂土建工程（第三、第十、第十一供水厂）

 二标段：除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第三、第十、第十一供水厂等）

 监理标段：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8、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4、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5、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6、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7、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6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1.8、投标人2016、2017、2018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1.9、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中）标资格：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无完工证明的。

3.1.10、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2 二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3 具有除氟设备供货及安装能力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

3.2.4 投标人2016、2017、2018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2.5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6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2.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3、监理标段：

3.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2、投标人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4、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5、投标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3.6、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3.7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中）标资格：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无完工证明或变更手续的。

3.3.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4、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及须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时须录入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查询企业时录入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凡有不良记录的，投标无效。

3.5、投标人（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 279 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 15993398818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1-22028657

行政监督：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

电 话：0371-26661095

纪检监察：中共开封市祥符区纪委驻农村农业局纪检组

电话：139037896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青年路 279 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5993398818
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1-22028657
1.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开封市祥符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监理标段
1.4	建设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1.5	资金来源	市、区财政资金
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7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8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4、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19 年 6 月份之后连续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p> <p>6、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p> <p>7、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中）标资格：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且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无完工证明的。</p> <p>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p> <p>9、根据最高院及九部委法【(2016)285 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p>

		<p>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及须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查询时须录入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查询企业时录入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凡有不良记录的，投标无效。</p> <p>10、投标人（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如果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6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2.7	偏离	不允许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4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5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大写：贰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241659.98 元

3.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p> <p>2、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7	近三年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4.6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4.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4.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5.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按 5000 元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不含税票）
5.2	质疑或投诉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5.4	硬件特征码及相关承诺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投（中）标资格。</p>
5.5	其它补充内容	<p>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如投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和转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它材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远程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可向招投标中心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社保及劳务合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行贿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它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3.2规定
2.1.4	投标 报价30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不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含5家），则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p>2、 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最高限价的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p> <p>3、以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者得 2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范围外时每再低 1%的在 30 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4、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	--	---

详细评审

2.1.5	技术部分40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4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 4 分；其他酌情扣分
		监理控制目标（6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 6 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 1-5 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5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 5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 1-4 分；未识别关键点和难点、或关键点和难点识别不准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者，得 5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 1-4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5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 1-4 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3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 3 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2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4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 4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1-3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3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 1-2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2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 2 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3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 3 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2 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2.1.6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总监技术职称（3分）	取得高级工程师或取得中级工程师3年以上均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监学历、专业（2分）	项目总监第一学历为本科者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总监月驻现场工作时间（2分）	完全符合要求者得2分；基本符合者得1分；不符合者不得分 注：项目总监每周驻现场时间不低于5日
		监理人员构成及专业配备（2分）	监理人员构成（数量、职称、监理资格及年龄）不合理不得分，基本合理得0-1分，合理得2分
		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2分）	满足监理工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1分 注：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现场时间不低于24日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2分）	满足需要者得2分；基本满足者得0-1分；不满足不得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2分）	资源充足，可随时调用者得2分；有后备资源可调用者得1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业绩评分标准（5分）	企业2018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网页版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合同、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 10分	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5分）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5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确定中标人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签字；

（4）联合体投标的；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并计算出报价排列名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三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 _____,质量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文件要求一次性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其他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手机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管理机构其它人员的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工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1、承 诺

1.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